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8〕13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春季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暨“教学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系（部）：

为深入客观地了解我校教学质量的真实状况，引导和动员全校师生增强教学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2018学年春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暨“教学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教学质量月”活动以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形势发展需求，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学校根本任务、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命线、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心工作的理念。

二、活动主题

“围绕专业建设国标，深入规范专业建设”为主题，以“教学质

量月”各项活动为抓手，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标准，强化教学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规范教学管理，扎实推进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15日（共四周）。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树喆

副组长：杨庆庆

成 员：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人、各系（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五、活动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系（部）教学质量月活动（5月21日~6月15日）

（一）学习研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5月21日~28日）。

各系（部）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研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围绕专业国标，科学合理梳理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以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为目的，精心筹划2018级人才培养方

案制定工作，为后续课程大纲修订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制度学习宣讲（5月29日~6月3日）

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为引领，结合学校实际，采取教务科研与管理处统一安排与各系（部）自由安排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进一步深入学习各级各类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对教师管理办法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制度意识，进一步推进教学工作规范化进程，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三）系（部）集中听课（6月4日~8日）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制度》（2017年修订）漓院政教学〔2017〕76号文件要求，各系（部）组织本部门教师在规定周内集中听课，了解学校教学一线的真实情况，并填写听课意见。

（四）召开师生教学质量专题座谈会（6月4日~8日）

各系（部）召集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员开展教学质量专题座谈会，认真听取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日常教学工作、课程考核反映的问题，和师生进行交流，并通过座谈形式查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五）组织开展教学评价工作（6月8日~15日）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部署，各系（部）组织开展本学期教师教学网上评教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帮助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基于全校性评教的基础上，各系（部）应结合自身特点探

索和细化对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方法，尤其侧重对外聘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教学效果的掌握和评价。

（六）师德师风建设，教风学风检查（6月8日~6月15日）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有教师”为标准，积极探索我校师德建设发展路径；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各系（部）组织教师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情况的巡查，以及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堂纪律等情况。

（七）特色活动（5月21日~6月15日）

除学校规定的项目外，各系（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特色活动。

第二阶段：活动督查及总结（6月4日~6月15日）

（一）活动督查（6月4日~15日）

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对各系（部）“教学质量月”的组织和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活动总结（6月4日~15日）

各系（部）根据本次教学质量月活动主要内容的执行情况，完成总结报告及其材料汇编，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开展情况，经验总结，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思路及措施等。

六、材料报送

各系（部）请于6月20日前将本次主题活动总结报告及（含附件材料）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章交至教科处(105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26331073@qq.com.，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

对“教学质量月”活动进行总结。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学校“教学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系（部）要成立“教学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结合本系（部）实际，制订工作计划，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并于5月25日前将工作计划报送教科处105办公室。

（二）统一思想，广泛动员

各系（部）要把“教学质量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围绕提高教学质量这一个中心，调动教师、学生两方面积极性，落实工作任务；充分利用宣传途径，客观反映本次活动的开展进程及取得成效。

（三）认真落实，积极整改

各系（部）要从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的总体要求出发，根据具体的活动内容安排，认真开展好每一项活动，加强过程管理，及时检查总结，并解决已发现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教学质量月”活动的组织、实施、检查、总结等工作。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年5月21日